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正强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6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761.7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8.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4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2,041.50	1,103.13
2	年产4600万套万向节与2600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	4,638.02	4,462.43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100.00	75.08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00.00	373.44
5	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16,320.48	248.10
合计		28,700.00	6,262.18

注：前期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新增“年产4600万套万向节与2600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9,358.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358.50万元，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年产4600万套万向节与2600万套节叉机器换人技改扩能项目”和“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新增“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期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将“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原来的24个月调整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

设期由原来的12个月调整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原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调整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所确定，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已投入一批生产线以扩大产能供给需求。基于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复杂多变，汽车行业传统车型向新能源车型快速转型，尤其是国内新势力品牌的快速崛起，以致于较项目立项初期的客户群体以及相应的工艺设计、技术开发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原有产线的设计已无法满足现有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更高的技术要求，故公司需重新设计并优化设备方案，以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因此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

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坚持审慎投资原则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

件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强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正强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飞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